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3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坪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95號、114年度偵字第5611號、114年度偵字第5871號、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114年度偵字第7325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9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坪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9及21至29與31至33所示各罪，各處如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9及21至29與31至3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參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蘋果廠牌Iphone8行動電話壹具(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3及20與30】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犯罪事實

林志坪(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96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及暱稱「阮月(香蕉圖案)」與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9、12至14、16、21及24至25與31至33所示方式進行詐騙得手各該

01 金額，再由「阮月(香蕉圖案)」將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
02 9、12至13、15、18、21、25至26所示各人頭帳戶金融卡交
03 付林志坪收受，而由林志坪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
04 9、12至14、16、21及24至25與31至33所示提領時間前往提
05 領地點持各該人頭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各該金額
06 後，隨即以丟包方式將贓款交付不詳成員收受，並因此獲得
07 提領款項1%報酬。

08 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
09 員以如附表二編號10至11、15、17至19及22至23與26至29所
10 示方式進行詐騙得手各該金額後，再由「阮月(香蕉圖案)」
11 將如附表一編號10至11、14、16、19至20及22與24所示各人
12 頭帳戶金融卡交付林志坪收受，而由林志坪於如附表二編號
13 10至11、15、17至19及22至23與26至29所示提領時間前往提
14 領地點持各該人頭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各該金額
15 後，隨即以丟包方式將贓款交付不詳成員收受，並因此獲得
16 提領款項1%報酬。

17 貳、證據能力

1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9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2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23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
24 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林志坪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
25 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27 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8 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29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警283卷第1頁至第5
31 頁、警834卷第7頁至第11頁、警628卷第8頁至第12頁、警53

01 2卷第1頁至第6頁、警834卷第1頁至第4頁、偵895卷第24頁
02 至第25頁、偵325卷第32頁至第34頁、警1136卷第3頁至第6
03 頁、偵9491卷第24頁至第25頁、金訴1130卷(二)第105頁),核
04 與告訴(被害)人林伊珊(警834卷第17頁)、王雪萍(警431卷
05 第35頁至第38頁、警431卷第43頁至第45頁)、陳嘉莉(警532
06 卷第32頁至第36頁)、許丹銀(警628卷15頁至第16頁)、李庭
07 瑀(警283卷第6頁至第9頁)、謝宇軒(警283卷第37頁至第39
08 頁)、陳佩蓉(警283卷第75頁至第77頁)、張雁嵐(警283卷第
09 93頁至第95頁)、柯瀚雯(警283卷第120頁至第127頁)、曾詠
10 霖(警283卷第179頁至第182頁)、劉家菽(警283卷第246頁至
11 第251頁)、黃巧慧(警283卷第280頁至第282頁)、粘勝益(警
12 283卷第298頁至第300頁)、彭錦弘(警283卷第321頁至第324
13 頁)、許芝郡(警283卷第391頁至第393頁)、簡睦錡(警283卷
14 第418頁至第420頁)、謝宗霖(警283卷第429頁至第434頁)、
15 翁頌舜(警283卷第526頁至第529頁)、楊琇惠(警283卷第573
16 頁至第576頁)、翁巧鈴(警283卷第600頁至第603頁)、邱姿
17 蓉(警283卷第612頁至第615頁)、陳宥騰(警283卷第661頁至
18 第663頁)、林碧雲(警283卷第701頁至第704頁)、蘇芳葦(警
19 283卷第732頁至第734頁)、游碩芬(警283卷第750頁至第751
20 頁)、張涌澤(警283卷第765頁至第769頁、警283卷第770頁
21 至第771頁)、連紋菱(警283卷第831頁至第833頁)、何淑琳
22 (警283卷第918頁至第921頁)、廖育紋(警1136卷第39頁至第
23 57頁)指(證)述及證人賴世祥(警628卷第1頁至第5頁)證述內
24 容大致相符,並有A帳戶交易明細(警834卷第2頁)、B帳戶交
25 易明細(警834卷第1頁、警283卷第998頁至第999頁)、C帳戶
26 交易明細(警431卷第5頁)、D帳戶交易明細(警431卷第9
27 頁)、E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532卷第7頁至第8頁)、F
28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62頁至第963頁)、G帳
29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64頁至第966頁)、H帳戶
30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67頁至第969頁)、I帳戶基
31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70頁)、J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01 易明細(警283卷第971頁至第972頁)、K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2 明細(警283卷第973頁至第974頁)、M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3 細(警283卷第975頁至第977頁)、N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4 (警283卷第978頁至第979頁)、O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5 (警283卷第980頁)、P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
06 81頁至第982頁)、Q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83
07 頁)、R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84頁)、S帳戶
08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85頁至第986頁)、T帳戶基
09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87頁至第988頁)、U帳戶基本
10 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89頁至第990頁)、V帳戶基本資
11 料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91頁至第992頁)、W帳戶基本資料
12 及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93頁至第994頁)、X帳戶基本資料及
13 交易明細(警283卷第995頁至第997頁)、Y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14 易明細(警283卷第1001頁)、Z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1
15 136卷第9頁至第12頁)、林伊珊匯款資料(警834卷第3頁至第
16 4頁)、玖奕廣告有限公司匯款資料(警834卷第5頁至第6
17 頁)、王雪萍匯款資料(警431卷第53頁至第59頁)、熱點詳細
18 資料案件詳細列表(警834卷第12頁至第16頁)、內政部警政
1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834卷第18頁至第19頁)【林伊
20 珊】、王雪萍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警431卷第63頁
21 至第86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理案件證
22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3 式表(警431卷第87頁至第97頁)、陳嘉莉與本案詐騙集團對
24 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匯款明細、USDT幣交易紀錄(警5
25 32卷第41頁至第6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6 表(警532卷第30頁至第31頁)【陳嘉莉】、許丹銀與本案詐
27 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
28 易明細截圖(警628卷第18頁至第25頁、警283卷第238頁至第
29 24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
30 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1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628卷第26頁至第32頁、警283卷

01 第213頁至第237頁)【許丹銀】、李庭瑀與本案詐騙集團對
02 話紀錄、保障機制合約、投資平台網頁截圖、USDT幣交易紀
03 錄(警283卷第26頁至第3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4 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案件
05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6 格式表(警283卷第10頁至第25頁)【李庭瑀】、謝宇軒匯款
07 交易明細及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警283卷第61頁至
08 第7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10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
11 卷第40頁至第60頁)【謝宇軒】、陳姵蓉與本案詐騙集團對
12 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警283卷第88頁至第92頁)、內政部
13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4 公益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15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78頁至第85頁)【陳
16 姵蓉】、張雁嵐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頁截
17 圖、匯款交易紀錄截圖(警283卷第112頁至第119頁)、內政
18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19 局正義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0 格式表(警283卷第96頁至第111頁)【張雁嵐】、柯瀚雯與本
21 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活動網頁、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22 (警283卷第158頁至第17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3 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案件
24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5 格式表(警283卷第128頁至第157頁)【柯瀚雯】、曾詠霖與
26 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網頁截圖、匯款交易明細節圖
27 (警283卷第193頁至第21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8 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理案
29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30 便格式表(警283卷第183頁至第192頁)【曾詠霖】、劉家菽
31 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警283卷

01 第273頁至第27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2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03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4 表(警283卷第252頁至第272頁)【劉家菽】、黃巧慧與本案
05 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App翻拍照片、匯款交易明細翻拍
06 照片(警283卷第290頁至第29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7 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
08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9 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284頁至第289頁)【黃巧慧】、粘勝
10 益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ATM交易明細表(警283卷第308
11 頁至第32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
12 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3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30
14 1頁至第307頁)【粘勝益】、彭錦弘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
15 錄、匯款交易明細(警283卷第357頁至第390頁)、內政部警
1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富
17 岡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18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329頁至第356頁)【彭
19 錦弘】、許芝郡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截
20 圖(警283卷第402頁至第41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1 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案
22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3 便格式表(警283卷第394頁至第401頁)【許芝郡】、內政部
24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5 民族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26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421頁至第428頁)
27 【簡睦錡】、謝宗霖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
28 細截圖(警283卷第451頁至第49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9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
30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1 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435頁至第450頁)【謝宗霖】、翁

01 頌舜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警283卷第56
02 8頁至第57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03 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4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
05 卷第530頁至第567頁)【翁頌舜】、楊琇惠匯款交易明細截
06 圖(警283卷597頁至第59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7 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案件
08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9 格式表(警283卷第577頁至第596頁)【楊琇惠】、翁巧玲與
10 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警283卷第610頁至
11 第61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12 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3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60
14 4頁至第609頁)【翁巧鈴】、邱姿蓉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
15 錄(警283卷第638頁至第66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6 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受理案
17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8 便格式表(警283卷第616頁至第619頁、第623頁至第637頁)
19 【邱姿蓉】、陳宥騰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
20 細截圖(警283卷第680頁至第70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1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
22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3 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664頁至第679頁)【陳宥騰】、林
24 碧雲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ATM交易明細
25 表翻拍照片(警283卷第723頁至第73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
2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
27 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28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705頁至第722頁)【林碧
29 雲】、蘇芳葦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匯
30 款交易明細截圖(警283卷第741頁至第749頁)、內政部警政
3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

01 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735頁至第740頁)【蘇芳
03 葦】、游碩芬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匯
04 款交易明細截圖(警283卷第759頁至第764頁)、內政部警政
05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
06 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7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752頁至第758頁)【游碩
08 芬】、張涌澤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警283卷第781頁至第782
09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10 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1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3卷第772頁
12 至第780頁)【張涌澤】、連紋菱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
13 (警283卷第854頁至第91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4 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案件
15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6 格式表(警283卷第834頁至第851頁)【連紋菱】、何淑琳與
17 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貨款交易明細翻拍
18 照片(警283卷第931頁至第93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9 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案件
20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1 格式表(警283卷第922頁至第930頁)【何淑琳】、受(處)理
22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3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136
24 卷第31頁至第35頁)、廖育紋提出詐騙APP截圖、轉帳交易明
25 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1136卷第79頁、第87至第151
26 頁)、A帳戶及B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834卷第20頁至第24
27 頁)、C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431卷第7頁、第15頁)、D帳
28 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431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17頁)、E帳
29 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532卷第9頁至第16頁)、L帳戶及M帳戶
30 提領監視器畫面(警628卷第37頁)、F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
31 (警283卷第936頁至第937頁)、G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

01 卷第938頁)、H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39頁、第94
02 2頁)、I帳戶及J帳戶與K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40
03 頁至第941頁、第944頁至第945頁)、M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
04 (警283卷第946頁至第948頁)、N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
05 卷第949頁)、O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49頁至第95
06 0頁)、P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51頁至第952頁)、
07 Q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52頁至第953頁)、R帳戶
08 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53頁)、S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
09 (警283卷第954頁)、T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54頁
10 至第955頁)、U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55頁至第95
11 6頁)、V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56頁)、W帳戶提領
12 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57頁)、X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
13 3卷第958頁至第961頁)、B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283卷第9
14 61頁)、Z帳戶提領監視器畫面(警1136卷第13頁至第25頁)、
15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6 品收據(警283卷第1002頁至第1006頁)、詐騙被害人犯罪事
17 實一覽表(偵273卷第8頁至第34頁)及犯罪事實一覽表(偵895
18 卷第4頁至第5頁)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羅勇德】(金訴1130
19 卷(一)第115頁)可佐，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0 依法論科。

21 肆、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9、12至14、16、21及
23 24至25與31至33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4 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
25 財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於如附表二
26 編號10至11、15、17至19及22至23與26至29所為，則均係犯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0至11、15、17至19及22
30 至23與26至29所示犯行，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31 加重要件而應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加重其刑，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立法理由已敘
02 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
03 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
04 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
05 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
06 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7 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
08 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09 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
10 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
11 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如附表二編號10至
12 11、15、17至19及22至23與26至29所示被害人係遭本案詐騙
13 集團不詳成員以交友通訊軟體私訊話術受騙，此詐騙手法仍
14 為一對一之通訊手段而非對公眾散布，自與刑法第339條之4
15 第1項第3款要件不符，然此僅屬加重條件減縮，尚無庸變更
16 起訴法條。又因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0至11、15、17至19及22
17 至23與26至29所為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事
18 由，此部分犯行自無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9 第1款之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
20 一，且本院所認定較輕罪名已包含於起訴罪名罪質而無礙被
21 告防禦權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9、12至14、16、21及24
23 至25與31至33所示犯行，均為一行為觸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及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26 項第1款之罪；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0至11、15、17至19及
27 22至23與26至29所為，則均是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8 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
29 詐欺取財罪。

30 四、被告及「阮月(香蕉圖案)」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
31 間，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9及21至29與31至33所示

01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
02 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9及21至29與31至33所示犯行，
03 各該被害人不同而明顯可分，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9、12至14、16、21及24
06 至25與31至33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7 詐欺取財罪，因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所定
08 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至被告於偵查及審理雖均自白如附表二編號1至2、4
10 至19及21至29與31至33所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未自動
11 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與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3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於國家大力查緝詐騙集團
14 下，猶仍為圖己利而擔任本案詐騙集團取款車手工作，於本
15 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9及21至
16 29與31至33所示被害人詐取財物後，使渠等詐欺取財之不法
17 利益得以實現，應予嚴正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18 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執
19 行前從事板模工作，住員工宿舍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
20 被害人林碧雲、羅勇德、楊琇惠、謝宗霖、粘勝益均表示請
21 依法判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各次犯行均
22 量處有期徒刑2年稍屬過重，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
23 2、4至19及21至29與31至33「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七、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係採「限制加
25 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
26 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
27 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
28 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
29 過程。又定應執行刑，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
30 並非恣意，亦非單純之計算問題，仍應兼衡罪責相當、特別
31 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之關

01 聯性，如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
02 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於時間上、本
03 質上及情境上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的刑度通常較少；
04 與此相對，沒有任何關聯、時間相隔很久、侵害不同法益的
05 犯行，則有較高之罪責）、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犯罪傾向
06 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
07 刑罰，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08 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
09 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即有
10 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74號
11 裁定參照）。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9及
12 21至29與31至33各罪均為受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擔任
13 取款車手，提領被害人匯入各該人頭帳戶款項後將贓款交付
14 上游成員，所犯均屬罪質相同之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15 且犯罪時間集中在113年10月至11月間，各次犯罪時間相去
16 不遠，甚至有同日多次情形，且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
17 均屬參與本案詐騙集團運作分工所為之詐欺犯行，犯罪手法
18 相同，各罪獨立性較低，雖各罪被害人不同，但於併合處罰
19 時，因所侵害者為同質性之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0 較高，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
21 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
22 程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23 部性界限（已逾30年而應以30年為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
24 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
25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26 限，衡酌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之種
27 類、違反法規範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所
28 犯數罪之整體非難評價、刑罰經濟與恤刑目的，並兼衡刑罰
29 矯正被告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
30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定其應
3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伍、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擔任本案詐騙集團取款車手負責收款上繳其他成員，贓
03 款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自不予宣告沒收。然被告自陳獲有
04 提領金額1%即新臺幣(下同)2萬663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
05 編號1至2、4至19及21至29與31至33「提領金額」欄所示
06 金額合計266萬3000元 \times 1% \div 2萬6630元】之犯罪所得，因未
07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扣案蘋果廠牌Iphone8行動電話壹具(IMEI：00000000000000
10 0)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物品(警283卷第2頁)，應依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12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13 壹、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及「阮月(香蕉圖案)」與本案詐騙集團其
14 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
15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
16 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3、20、30所示方式進行詐騙得手該金
17 額後，再由「阮月(香蕉圖案)」將如附表一編號2、17、24
18 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交付被告收受，而由被告於如附表二編
19 號3、20、30所示提領時間前往提領地點持各該人頭帳戶金
20 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各該金額後，隨即以丟包方式將贓
21 款交付不詳成員收受，並因此獲得提領款項1%報酬。因認被
22 告此部分係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25 貳、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
26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7 又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
28 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
29 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
30 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
31 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

01 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
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
03 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
04 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
05 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
06 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
07 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
08 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度台
09 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參、經查：

11 一、如附表二編號3【蔡宜真】犯罪事實，核與臺灣雲林方檢察
12 署114年度偵字第2219、2324、2478、2714、2800號起訴書
13 （下稱雲檢起訴書，金訴1130卷(-)第85頁至第94頁)附表編號
14 32所載犯罪事實完全相同。

15 二、如附表二編號30【黃靖婷】犯罪事實，則與臺灣臺南地方檢
16 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7、4900、6563、6948、11778號起訴
17 書(下稱南檢起訴書，金訴1130卷(-)第75頁至第84頁)附表編
18 號4所載犯事實完全相同。

19 三、至公訴意旨所載如附表二編號20【胡宇威】犯罪事實與雲檢
20 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載犯罪事實，經勾稽比對後關於被告提
21 領款項時間雖分別為113年11月1日與同年月15日有所不同，
22 然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不實投資廣
23 告，胡宇威瀏覽後與LINE暱稱「張娜怡」及「詠旭投資股份
24 有限公司」與「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群組聯繫並下載「詠
25 旭APP」而受「假投資」話術詐騙依指示匯款等被害情節均
26 屬相同，胡宇威既係受本案詐騙集團以同一話術所騙而依指
27 示分次匯款，顯見本案詐騙集團係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
28 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30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犯，堪認如附表二編號20
31 與雲檢起訴書附表編號11核屬同一案件無訛。

01 肆、雲檢起訴書在114年7月8日即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
02 度訴字第461號案件，南檢起訴書亦於114年7月31日繫屬於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31號案件，而如附表二
04 編號3、20、30所示犯罪事實則於114年8月25日始繫屬本院
05 (金訴1130卷(-)第5頁)，如附表二編號3、20、30顯係後案
06 且為重複起訴，自應就此被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3
08 條第2款(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盧伯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王美珍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5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6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7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28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9 領域內之人犯之。

30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01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02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03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
04 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22

編號	帳號	簡稱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帳戶
2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B帳戶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帳戶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D帳戶
5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E帳戶
6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F帳戶
7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G帳戶
8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H帳戶
9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I帳戶

10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J帳戶
1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K帳戶
1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L帳戶
13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M帳戶
1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N帳戶
1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帳戶
16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帳戶
17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Q帳戶
18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R帳戶
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S帳戶
20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T帳戶
21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U帳戶
2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V帳戶
23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W帳戶
2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X帳戶
25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Y帳戶
26	匯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Z帳戶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與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備註	主文
1	林伊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林伊珊瀏覽後依指示下載APP操作投資股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8日14時12分許，轉帳5萬元至A帳戶。	①113年11月28日14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28日14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28日14時37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鄉000 ○0號 義竹郵局	114年度偵字第489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羅勇德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LINE群組發布不實投資廣告，羅勇德瀏覽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玖奕廣告有限公司帳戶匯款。	①113年11月28日13時44分許，轉帳5萬元至B帳戶。 ②113年11月28日13時45分許，轉帳4萬元至B帳戶	①113年11月28日14時4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28日14時5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28日14時6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28日14時7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鄉000 ○0號 義竹郵局	114年度偵字第489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蔡宜真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蔡宜真瀏覽後與LINE暱稱「鄭凱琳」聯繫而向其佯稱「認購新股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9日9時25分許，轉帳5萬元至B帳戶。	①113年11月29日9時25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29日9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29日9時51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鎮○ ○路00號 全家超商 大林達鄰 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30	本訴不受理。	
4	王雪萍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王雪萍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婉瑜」、「安睿宏觀營業員」及「婉瑜豐盈之道」群組而向其佯稱「下載azimmt PRO APP，持續購買庫藏股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18日22時1分許，轉帳5萬元至C帳戶。 ②113年11月18日22時2分許，轉帳5萬元至C帳戶。	①113年11月18日22時14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18日22時15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18日22時15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18日22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18日22時17分許，提領1萬9000元。	嘉義縣○ ○鎮○ ○路000號 京城商業 銀行大林 分行	114年度 偵字第5 611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3	林志坪犯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拾月。	
			③113年11月25日12時38分許，匯款10萬元至D帳戶。 ④113年11月25日12時42分許，匯款10萬元至D帳戶。	①113年11月26日0時10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3年11月26日0時11分許，提領6萬元。 ③113年11月23日0時12分許，提領3萬元。				嘉義縣○ ○鄉○ ○路000號 中埔後庄 郵局
				①113年11月26日0時10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4日16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4日16時19分許，提領1萬元。				
5	陳嘉莉	本案詐騙集團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陳嘉莉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張淑芬」、「蔡麗華」、「無疆資本客服126」好友而向其佯稱「下載無疆資本APP，儲值布局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4日16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E帳戶。 ②113年11月4日16時7分許，匯款4萬4800元至E帳戶。	①113年11月4日16時12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4日16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4日16時19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鄉○ ○路00○ 00號1樓 統一超商 英巧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5 871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4	林志坪犯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捌月。	
6	李庭瑀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	①113年10月1日7時40分	①113年10月1日9	嘉義縣○	114年度	林志坪犯詐欺	

		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代工廣告，李庭瑀瀏覽後與暱稱「Xuan Wei」、LINE暱稱「歡歡」及「特助-純純」聯繫而向其佯稱「註冊帳號依指示操作虛擬貨幣即可賺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轉帳5萬元至F帳戶。 ②113年10月1日7時51分許，轉帳5萬元至F帳戶。	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1日9時3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0月1日9時30分許，提領1萬元。 ④113年10月1日9時32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0月1日9時33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0月1日9時34分許，提領1萬元。	○鎮○○路000號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謝宇軒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謝宇軒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林好柔」及「登峰造極」群組且下載一九投資APP而向其佯稱「儲值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0月1日11時14分許，轉帳5萬元至G帳戶。 ②113年10月1日11時15分許，轉帳3萬元至G帳戶。	①113年10月1日13時25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1日13時26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0月1日13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0月1日13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0月1日13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0月1日13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3年10月1日13時30分許，提領2萬元。 ⑧113年10月1日13時30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大林大發門市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陳佩蓉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陳佩蓉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鄧尚維」及「劉慧娟」為好友並加入「博邁」網站而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0月1日16時23分許，轉帳3萬元至H帳戶。 ②113年10月1日16時27分許，轉帳1萬元至H帳戶。	①113年10月1日17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1日17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0月1日17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鄉○○路0號京城商銀民雄分行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張雁嵐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Instagram刊登不實投資運彩廣告，張雁嵐瀏覽後加入LINE「zz-9081」好友而向其	113年10月1日16時21分許，轉帳5萬元至I帳戶。	①113年10月1日16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1日16時38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鄉○○路00號民雄郵局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8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伴稱「儲值代為操作維下注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③113年10月1日16時41分許，提領9000元。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柯瀚雯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探探交友軟體暱稱「成」、LINE暱稱「浩成」聯繫告柯瀚雯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伴稱「儲值參加唐吉軻德網頁活動可得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0月1日17時18分許，轉帳5萬元至J帳戶。 ②113年10月1日17時19分許，轉帳3萬5000元至J帳戶。	①113年10月1日17時42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1日17時42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0月1日17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0月1日17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0月1日17時44分許，提領5000元。	嘉義縣○ ○鄉○ 路00號 民雄郵局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9	林志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曾詠霖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Bumble交友軟體結識曾詠霖而以LINE暱稱「季時霆」聯繫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伴稱「儲值參加唐吉軻德活動可得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0月1日17時42分許，轉帳5萬元至K帳戶。 ②113年10月1日17時42分許，轉帳5萬元至K帳戶。	①113年10月1日17時5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1日17時57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0月1日17時57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0月1日17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0月1日17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 ○鄉○ 路00號 民雄郵局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0	林志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許丹銀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上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許丹銀瀏覽後即與LINE暱稱「簡婕軒」、「麥格理客服欣怡」聯繫且註冊「麥格理資產管理」網站而向其伴稱「儲值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30日20時40分許，轉帳10萬元至L帳戶。 113年10月31日9時許，轉帳10萬元至M帳戶。	①113年10月30日20時52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30日20時53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0月30日20時53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0月30日20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0月30日20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①113年10月31日9時23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31日9時24分許，提領2萬元。	雲林縣○ ○鎮○ 路○段00 0號 京城銀斗 南分行	114年度偵字第7273、732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③113年10月31日9時25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0月31日9時25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0月31日9時26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0月31日9時27分許，提領1萬元。			
13	劉家菽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 THREADS 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劉家菽瀏覽後加入 LINE 暱稱「峰」、「葉婉琳」及「婉琳學習交流組」群組並下載「鑽石一號」APP，而向其佯稱「股票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4日8時44分許，轉帳5萬元至M帳戶。	①113年11月4日8時51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4日8時51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4日8時52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4日8時53分許，提領1萬3000元。	嘉義縣○ ○鎮○ ○路00號 全家超商 大林達鄰 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2	林志坪犯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
14	黃巧慧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黃巧慧瀏覽後加入 LINE 暱稱「陳潔瑩」及「金玉滿堂」群組並下載「富威國際 APP」而向其佯稱「儲值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4日22時33分許，轉帳5萬元至M帳戶。	①113年11月4日2時45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4日2時45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4日2時46分許，提領7000元。	嘉義縣○ ○鄉○ ○街000號 元大證券 民雄收付 處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3	林志坪犯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
15	粘勝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 LINE 暱稱「陳嘉怡」聯繫粘勝益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儲值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31日10時42分許，轉帳3萬元至N帳戶。	①113年10月31日11時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31日11時1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鎮○ ○路000號 統一超商 園宸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4	林志坪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16	彭錦弘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彭錦弘瀏覽後加入 LINE 暱稱「三竹小股王」、「吳嘉怡」及「嘉怡課堂-10」群組並下載「永益投資 APP」，而向其佯稱「投入資金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日11時52分許，轉帳10萬元至0帳戶。	①113年11月1日12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1日12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1日12時21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1日12時22分許，提領1萬元。 ⑤113年11月2日0	嘉義縣○ ○鄉○ ○路00○ ○號 統一超商 民雄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5	林志坪犯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

				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1月2日0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3年11月2日0時2分許，許，提領2萬元。 ⑧113年11月2日0時2分許，提領2萬元。 ⑨113年11月2日0時2分許，提領2萬元。	○鎮○○路 000 號 彰化銀行 大林分行		
17	許芝郡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探探交友軟體及LINE暱稱「林彥璋」聯繫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伴稱「參加三井3C搶購商品活動可得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0月31日12時13分許，轉帳3萬2000元至P帳戶。 ②113年10月31日12時19分許，轉帳1萬6000元至P帳戶。	①113年10月31日12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31日12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0月31日12時51分許，提領8000元。	嘉義縣○ ○鎮○○ ○路 000 號 全聯大林 民生店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6	林志坪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18	簡睦錡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TINDER交友軟體及LINE暱稱「李承恩」聯繫簡睦錡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伴稱「幫忙進入松果購物後臺廠商入駐活動可得退傭」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0月31日13時41分許，轉帳5萬元至P帳戶。	①113年10月31日14時7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0月31日14時8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0月31日14時9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鎮○○ ○路 000 號 全聯大林 民生店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7	林志坪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19	謝宗霖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Instagram暱稱「zhaoxueanna」、LINE暱稱「KaiXin」聯繫謝宗霖並提供連結下載APP，而向其伴稱「匯款至提供帳號操作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1日20時33分許，轉帳5萬元至P帳戶。 ②113年11月1日20時33分許，轉帳5萬元至P帳戶。	①113年11月1日20時53分許，轉帳2萬元。 ②113年11月1日20時53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1日20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1日20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1日20時55分許，提領1萬9000元。	嘉義縣○ ○鎮○○ 路 000 號 彰化銀行 大林分行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8	林志坪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20	胡宇威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胡宇威瀏覽後與LINE暱稱「張娜怡」、「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群組聯繫並下載「詠旭APP」，而向其佯稱「儲值投資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日9時1分許，轉帳10萬元至Q帳戶。	①113年11月1日9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1日9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1日9時30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1日9時30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1日9時31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1月1日9時32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3年11月1日9時32分許，提領3000元。	嘉義縣○ ○鄉○○ 路○段00 0號 統一超商 民城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9	公訴不受理。
21	翁頌舜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翁頌舜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許詩雅」、「劉正華」為好友並下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而向其佯稱「匯款投資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日14時3分許，轉帳5萬元至R帳戶。	①113年11月1日15時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1日15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1日15時2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1日15時2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1日15時3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1月1日15時3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3年11月1日15時4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鎮○○ 里○○○ 00○0號 統一超商 慈苑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0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2	楊琇惠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BUMBLE交友軟體及LINE暱稱「順嘉」聯繫楊琇惠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投入本金至指定帳戶可得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日0時32分許，轉帳10萬元至S帳戶。	①113年11月2日0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2日0時38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2日0時39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2日0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2日0時41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 ○鎮○○ 路 000 號 大林中山 路郵局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1	林志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3	翁巧鈴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PIKABU交友軟體暱稱「RED」及LINE ID「red52520」聯繫翁巧鈴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投資網站有IKEA商品回饋卷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5日0時27分許，轉帳5萬元至T帳戶。 ②113年11月5日0時29分許，轉帳5萬元至T帳戶。	①113年11月5日0時3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5日0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5日0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5日0時41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5日0時42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 ○鄉○ ○路00號 民雄郵局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2	林志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4	邱姿蓉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邱姿蓉瀏覽後與LINE暱稱「龍華」及「佳怡」聯繫並提供網頁連結下載APP，而向其佯稱「申購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4日16時17分許，轉帳5萬元至U帳戶。	①113年11月4日16時3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4日16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4日16時41分許，提領9000元。	嘉義縣○ ○鄉○ ○路0號 京城銀行 民雄分行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3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5	陳宥騰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Threads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陳宥騰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葉文隆」、「Aplo宜蒸」及「牛市先鋒-D515金龍艦隊」群組並提供網頁連結下載APP，而向其佯稱「儲值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8日9時18分許，轉帳10萬元至U帳戶。	①113年11月8日10時2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8日10時26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8日10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8日10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8日10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 ○鎮○ ○路000號 嘉義縣大林鎮農會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4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6	林碧雲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暱稱「李清江」、LINE暱稱「CGS客服」、「幣富時代」聯繫林碧雲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可利用CGS公司的Onchain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其	①113年11月8日10時1分許，轉帳3萬元至V帳戶。 ②113年11月8日10時3分許，轉帳2萬元至V帳戶。	①113年11月8日1時25分許，提領3萬元。 ②113年11月8日1時26分許，提領3萬元。 ③113年11月8日1時27分許，提領3萬元。 ④113年11月8日1時27分許，提領3萬元。	嘉義縣○ ○鎮○ ○路000號 彰化銀行 大林分行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5	林志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⑤113年11月8日11時28分許，提領3萬元。			
27	蘇芳華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TINDER交友軟體暱稱「李維」、LINE ID「k860117」，聯繫蘇芳華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工作需要幫忙投資奇摩購物中心網頁，可得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19時4分許，轉帳1萬元至X帳戶。	113年11月18日19時14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鎮○○○ 路000號 統一超商 梅林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6	林志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8	游碩芬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JD交友軟體暱稱「齊天」、LINE ID「carry51688」聯繫游碩芬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工作需要幫忙年終升遷活動，預存現金入東森購物網頁活動可得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19時16分許，轉帳1萬元至X帳戶。	113年11月18日19時25分許，提領1萬元。	嘉義縣○ 鎮○○○ 路000號 京城商銀 大林分行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7	林志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9	張涌澤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surge交友軟體及LINE暱稱「柏皓」，聯繫張涌澤並提供活動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投資松果購物網站，可得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22時17分許，轉帳3萬5000元至X帳戶。	①113年11月18日22時35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18日22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 鄉○○○ 村○○○ 路0號 統一超商 溪口門市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8	林志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③113年11月19日0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19日0時59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19日0時59分許，轉帳5000元。	嘉義縣○ 路000 號 京城商銀 大林分行		
30	黃靖婷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柴犬交友軟體暱稱「東哲」及LINE暱稱「Donzie」聯繫黃靖婷並提供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聯絡松果購物客服表示欲預存現金，即可買下商品後續再賣出獲利」等語，致其陷	113年11月19日0時5分許，轉帳3萬元至X帳戶。	①113年11月19日0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19日0時59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19日0時59分許，轉帳5,000元。	嘉義縣○ 路000 號京城商 銀大林分 行	114年度 偵字第7 273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9	公訴不受理。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1	連紋菱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連紋菱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柳淑箏」、「百星」及「一路紅運z-76」群組並提供百星INV網頁連結，而向其佯稱「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日9時42分許，轉帳5萬元至Y帳戶。	①113年11月1日10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1日10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1日10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1日10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鄉○○路○段000號 統一超商民城門市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31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2	何淑琳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何淑琳瀏覽後即與LINE暱稱「林子怡」及「A17子怡-乘...漲漲漲」群組聯繫並下載「百星INV」APP，而向其佯稱「存錢至APP投資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日9時42分許，轉帳5萬元至Y帳戶。	⑤113年11月1日10時30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1月1日11時30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3年11月1日10時31分許，提領2萬元。 ⑧113年11月1日10時32分許，提領1萬元。		114年度偵字第7273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32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3	廖育紋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廖育紋瀏覽後加入LINE群組並下載「正發」APP，投資老師向其佯稱「入金投資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1日12時4分許，轉帳3萬9000元至Z帳戶。 ②113年11月1日12時5分許，轉帳5萬元至Z帳戶。	①113年11月4日17時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1月4日17時1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1月4日17時11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1月4日17時12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1月4日17時13分許，提領9000元。	嘉義縣○○鄉○○路000號 全聯嘉義民雄門市	114年度偵字第9491號 追加起訴書	林志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